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331號

原 告 遲廷羽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 告 侯家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：為就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，為此請求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32萬7,742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取財案件，業經原審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
法官 黃 齡 玉
法官 簡 源 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